

《舟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促进舟山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权电子凭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

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照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政府、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租赁，是指排污单位将其拥有的排污权临时转让给其他排污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现阶段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排污单位，为有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排污单位和产生二次污染物的环境治理业排污单位。其他排污单位暂不纳入。

第五条 排污单位依法取得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物价、监察、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权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及相关业务办理等工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和回购资金监管及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制定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的执收等工作。人行部门应监督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质押绿色信贷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现有的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承担挥发性有机

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各项业务办理、咨询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指导、核算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应根据环境资源稀缺程度和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按照“奖励先进、逐步归真”的原则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在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现有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载量、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国家下发的行业排放系数手册计算以及按物料平衡计算的顺序进行取值。当全市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核定总量超过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时，按行业进行等比例削减。

现有排污单位是指每五年规划期开始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应按照五年规划期每五年核定一次，原则上应在每五年规划期第一年完成核定。

第十条 现有单位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指标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复核结果。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现有排污单位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每年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排污单位应自收到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税务征缴系统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对未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等非税收入的排污单位，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为保障经济发展所需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来源，促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市、县两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在省交易系统登记政府储备排污权余量并开展交易和收支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政府排污权储备的来源包括：

- （一）预留初始排污权；
- （二）回购排污单位出让的排污权；
- （三）其他来源。

第十四条 应建立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和收储机制。

第十五条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确定，并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获得的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如处于已经缴纳过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时段，不再缴纳初始排污

权有偿使用费。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必须通过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应满足省交易平台的线上交易流程和要求。

交易采取协议出让、拍卖、招投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在市域内实行跨县（区）“一体化”交易。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符合指标受让区域的环境功能达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在市域内按同比例要求进行指标出让和受让。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出让或受让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必须通过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的形式确认交易完成。

排污单位自主决定出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指标。

第二十条 临时新增排污权或临时转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可通过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租赁。排污权租赁期限最长为一年，且不得跨自然年租赁。

通过租赁临时取得的排污权，仅可以用于排污单位因生产波动的临时新增需求，不得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总量削减替代。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试点的排污单位因减排、关闭、破产或迁

出市域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向市域内排污单位或政府储备出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

第二十二条 每五年规划期内排污单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出让或受让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以及政府储备出让的排污权，有效期不超过每五年规划期期末。

有效期满后，除非减排要求，排污单位拥有的排污权指标原则上予以延续。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可以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专项用于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及排污权交易技术应用研究；排污权储备资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监控技术研究和设施建设；市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用于污染减排工程建设、重点污染源治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调控，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权储备专项资金，用于政府对排污权的收储和调控。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具体遵照《浙江省排污权抵押贷款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

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八条 承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日起施行。